

TRIAL
STUDY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2008年 第一辑

(总第二十六辑)

审判研究

罗东川 黄建中/《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张新民/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对中国刑事
制度发展启发之探讨

焦 泉/论集成电路芯片的知识产权保护

朱一飞/控制股东违反诚信义务时中小股东的直接诉讼

秦宗文 吴君霞/论刑事法律推定的成立条件

陈晓君/缺陷的弥补与权利的补充救济

张森荣 王珠林/论商业贿赂犯罪案件自首认定的几个问题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行政诉讼协调问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008年 第一辑 (总第二十六辑)

TRIAL

审判研究

STUDY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研究. 2008 年. 第 1 辑: 总第 26 辑/《审判研究》
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5036 - 8412 - 8

I. 审… II. 审…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708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5.25 字数/248 千

版本/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412 - 8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审判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主任：丁巧仁 周继业

委 员：公丕祥 丁巧仁 周继业 胡道才
张 屹 叶晓颖 李飞坤 屈建国
沈文祖 刘媛珍 谢国伟 马汝庆
刘亚平 周晖国 马志相 帅巧芳
叶兆伟 刘 华 何 方 时永才
李后龙 张培成 范 群 姜洪鲁
徐清宇 褚红军 刁海峰 吴立香
陆鸣苏 茅仲华 周茸萌 蒋惠琴
薛剑祥

主 编： 李后龙

副 主 编： 蔡绍刚 朱建新 徐安欣

编辑部主任： 朱建新（兼）

副 主 任： 魏 明

执 行 编 辑： 杨 鸣

目 录

Trial Study 2008 年第 1 辑(总第 26 辑)

特 稿

- 1 罗东川 黄建中 /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3 张新民 / 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对中国刑事
制度发展启发之探讨

专家论坛

- 26 焦 泉 / 论集成电路芯片的知识产权保护
41 朱一飞 / 控制股东违反诚信义务时中小股东的直接诉讼
49 秦宗文 吴君霞 / 论刑事法律推定的成立条件
——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误用为
切入点的分析

审判实务

- 61 张森荣 王珠林 / 论商业贿赂犯罪案件自首认定的几个问题
——兼论自首认定中的基本问题
73 赵 屹 / 关联交易诉讼实务分析
88 葛 文 / 非举证责任人案情说明义务的类型化思考
——以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真实义务为脉络

专题研究

- 101 滕 威 / 我国民事诉讼原告撤诉制度之反思与重构
110 郑惠元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认定问题研究
119 袁江华 / 论刑事法律解释的审判适用
132 张新阶 / 论强制破产预防制度在民事执行程序中的创设
——以被执行人资不抵债的特定案情为研究视域

司法改革	
行政诉讼协调问题研究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147
量刑程序控制机制的模式化分析及对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 / 叶 巍	179
调查报告	
法院文化建设的开展与开拓 / 张文超	189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法院文化建设报告	
各抒己见	
法律传播的司法回应 / 杨 奇	200
庭审活动路径中的审判微观逻辑 / 钱 晖	211
刑事审判中的“疑案”探析及对策 / 聂 庆	220
审判参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执行工作的暂行规定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指导办公室	230

特 稿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罗东川 黄建中*

2008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案由规定》),并就如何实施《案由规定》向全国法院下发《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案由规定》于2007年10月2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8次会议讨论通过,于2008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自《案由规定》施行起,2001年施行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案由规定(试行)》)同时废止。制定新的《案由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为保证物权法、公司法、破产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顺利实施,推动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发展,方便当事人诉讼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案由规定》的公布实施,必将有力推动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规范化,提高人民法院的审判管理水平。

一、起草《案由规定》的背景和过程

《案由规定(试行)》自2001年1月1日起试行以来,在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工作,推动民事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一批新的民事法律的施行,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民事案件,需要对民事案件案由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特别是物权法施行后,迫切需要增补物权类纠纷案件案由,因此有必要对《案由规定(试行)》进行修订。同时,自2000年全国法院建立大民事审判格局后,如何进一步改进和科学划分民事审判业务分工,如何加强民事审判业务的管理和司法统计,都需要对

* 罗东川,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二级高级法官,法学博士;黄建中,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干部,民商法博士后。

案由体系进行调整和改进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在2007年1月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确定对《案由规定(试行)》进行修订。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承担了“民事案件案由细化、补充”的任务,并组成了由研究室牵头、四个民事审判业务庭和立案庭、审监庭参加的课题小组。2007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向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收集对《案由规定(试行)》的修改意见。大多数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了所属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参加的座谈会,及时上报了建议修改、删除、增加的具体案由,总数近2000个。在对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上报的近2000个案由进行整理、筛选的基础上,课题小组形成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征求意见稿)》,先后三次召开全国部分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代表参加的研讨会,两次书面征求全国各高级法院的修改意见,四次书面征求最高人民法院4个民事审判业务庭、立案庭、审监庭和执行办的意见,还召开座谈会听取在京部分法学专家的意见,并书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经过一年多广泛、深入、认真的调查研究,经过数次讨论修改,共形成八次修改送审稿,最后分别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和审判委员会讨论,形成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案由规定》对民事案件案由的体系和具体案由进行了较大调整,充分体现了其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

此次民事案件案由修订工作贯彻了以下原则:案由要简洁明了和清楚,便于使用和掌握;案由的确定要具有实体法或诉讼法依据,要符合人民法院关于收案范围(可受理性)的有关规定;案由编排要体现一定的学理性,但更要注重科学性、准确性和实用性,防止疏漏;案由体系编排要考虑民事审判业务分工;案由体系要有前瞻性,简繁得当,保证案由的灵活性和适度开放性。

二、起草《案由规定》过程中的几个问题

1. 关于民事案由的定义和功能

我国现有民事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并未对民事案件案由的定义作出明确规定。^[1]调研过程中,许多法院建议修订时应该明确民事案件的定义和功能,以统一认识。最高人民法院在《通知》中明确了民事案件案由的定义与功能,即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诉讼案件的名称,^[2]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

[1] 《民事诉讼法》第122、123、138、148条只是分别规定了开庭公告应明确案由、开庭程序应宣布案由、判决书中应当写明案由以及上诉状中应当注明相应案由。

[2] 《现代汉语词典》称之为“案件内容的提要”。

法律关系的性质,是人民法院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概括。制定科学、完善的案由体系应当具有以下功能:不同的法律关系对应着不同的法律适用和不同的案由,当事人通过案由可以了解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类型以及对不同类型纠纷案件裁判尺度,从而有助于准确选择救济途径行使诉权;人民法院在立案阶段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可以准确地为案件立案,按照民事审判业务分工将案件移送相关审判业务庭;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正确确定当事人实际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最终确定结案案由,从而有利于正确适用法律;科学、完善的案由设置是人民法院实现对受理案件进行分类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是人民法院划分民事审判业务分工的重要参考依据;在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司法统计报表栏目中,案由处于报表的主词位置,科学、完善的案由可以为民事案件司法统计提供基础数据,有利于提高司法统计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为人民法院管理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综上,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诉讼案件的名称,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人民法院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建立科学、完善的民事案件案由体系,有利于当事人准确选择诉由,有利于人民法院在民事立案和审判中准确确定案件诉讼争点和正确适用法律,有利于提高民事案件司法统计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有利于对受理案件进行分类管理,从而更好地为审判规范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法院管理决策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案由并不决定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实践中曾经出现过的法院以当事人的起诉在《案由规定(试行)》中没有相应案由可以援用为由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案例。该做法实际上将《案由规定(试行)》规定的案由等同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受理条件,这是对案由定义与功能的错误认识。正确理解案由的定义与功能,有助于我们澄清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错误认识和做法。

2. 关于案由的确定标准

在调研过程中,绝大多数法院指出,经过多年实践表明,2001年颁布试行的《案由规定(试行)》确定案由的依据或标准不够统一,存在法律关系、请求权、诉讼请求乃至诉的形态(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形成之诉)等多项标准。课题组经研究认为,请求权与形成权、抗辩权、支配权均为民事权利的不同作用方式。在我国尚未构建起完善的请求权体系的前提下,单纯以请求权作为案由划分依据,既不成熟,也无法涵盖涉及形成权、支配权行使的其他案件类型。还有,由于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往往不止一项,若以诉讼请求来确定案由,必然导

致案由冗长繁杂,或者以偏概全,难以全面反映案件的法律性质。同样,以诉的形态作为案由的确定依据的条件也不成熟。

在征集意见过程中,各高级法院一致同意仍旧沿用传统作法,即适用普通程序的案由应当依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便规定:“域名纠纷案件的案由,根据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并在其前冠以计算机网络域名;争议的法律关系的性质难以确定的,可以通称为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件。”以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作为案由的确定依据,符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一个案件解决一个法律关系(包括主从法律关系)的做法。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民法典(包括我国的《民法通则》)大多是沿着民事法律关系展开的。民法典总则部分把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问题抽象出来,并围绕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进行概括性的规定。而民法典分则部分则是把民事法律关系具体化、类型化。民事法律关系首先可以分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在人身关系中再分为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财产关系再分为物权关系、债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等;这些法律关系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3]在审判实践中,法官适用民事法律处理民事纠纷时,首先应该对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进行定性。只有确定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才能够准确地适用民事法律,正确地处理民事纠纷。因此,案由确定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正确适用法律的问题。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高度概括性的特点,而实践中的民事争议和民事法律关系又具有多样性、多变性的特点,为了更准确地体现诉讼争点以及便于司法统计,课题组认为在坚持以法律关系性质作为确定案由主要依据的同时,对少数案由也暂时按照请求权、形成权、支配权或者确认之诉、形成之诉的标准进行确定。

3. 关于案由的构成要素

关于具体案由的构成要素,实践中存在“法律关系性质”一要素、“法律关系性质”+“争议焦点”二要素、“标的物”或“侵权方式”+“法律关系性质”+“争议焦点”三要素等三种主张。课题组认为原则上第三级案由的表述方式应为“法律关系”加“纠纷”。考虑到具体案件中当事人诉争的争议焦点可能有多项,

[3] 杨立新:“民事法律关系的民法方法论地位”,载 <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13331>;胡坚:“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再认识”,载《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2卷第3期。

争议指向的客体、标的、侵权方式存在多样性,为了保证案由的简洁明了,也为了避免挂一漏万,第三级案由的构成要素尽量不包含争议标的物、争议焦点或者侵权方式。如“买卖合同纠纷”作为第三级案由,在买卖合同纠纷中,可能存在合同效力、标的物质量、欠款等多个争议,若将这些争议一一在案由中表述,必然导致案由冗长繁杂。但在特殊情形下,考虑到案件类型的典型性以及司法统计的需要,少数第三级案由或第四级案由包含了争议标的物、争议焦点、侵权方式、合同种类等要素。如在第三级案由“运输合同纠纷”项下按照不同的运输方式,单列出公路旅客、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水路旅客、航空旅客、公路货物、水路货物、航空货物、管道运输等合同纠纷。

4. 关于案由的编排体系

在调研过程中,许多法院提出《案由规定(试行)》的编排体系过于简单(仅有四个部分:合同纠纷案由,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案由,婚姻家庭纠纷案由,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不能准确反映建立大民事审判格局后,民事、商事、知识产权和涉外及海事海商审判各个部分的基本情况,不利于审判业务分工、指导和调研,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判管理和决策。许多法院建议按照民事法律关系分类对案由体系进行编排。经调研认为,案由的主要确定依据是案件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其编排体系当然应该参考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体系。因此,课题组将第一级案由划分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海事海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以及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等共十大部分。在第一级案由项下,对每一个一级案由再进行分类,如将债权纠纷参照传统的债的发生原因细分为合同纠纷、特殊类型的侵权纠纷、不当得利纠纷、无因管理纠纷等4类,共将10个一级案由细分为30类,作为第二级案由;在第二级案由项下列出了三百六十多种案由,作为第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是实践中最常见和广泛使用的案由。基于审判工作指导、调研和司法统计的需要,在部分第三级案由项下又列出了部分第四级案由,这些第四级案由并未穷尽也不可能穷尽所有案由,所列出的案由只是近年来审判实践中常见、多发的具有典型性的部分案由。第三级、第四级案由体系内部,具体案由排列顺序按照有关实体法规定的顺序(如《合同法》对15种有名合同的排列顺序)或者使用频率高低的顺序进行排列,以便于查找适用。

关于侵权纠纷案件案由的编排。《案由规定》未将侵权纠纷案件单独列为

第一级案由,而是在相关部分分别作了规定。具体地,一般民事侵权案件,依民事权利的类型,分别规定在人格权、物权、知识产权等第一级案由项下,根据需要列为第二级或者第三级案由,或者隐含在第三级案由之下。对于一些同时侵害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侵权纠纷案件,以及适用特殊侵权规则的侵权纠纷案件,则单独列在债权纠纷案件案由项下,作为第二级案由,以下列出若干第三级案由。

5. 关于案由的适用与变更问题

《案由规定》按照总分式的方法对案由体系进行了编排,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确定案由时,首先应适用第四级案由,没有适当的第四级案由时则适用第三级案由,在没有第三级或者第四级案由可供选择时,可考虑适用第二级案由甚至第一级案由。对于实践中出现的新型无名案由,各级法院可以及时上报最高人民法院,以便根据法律制定修改情况和审判工作的需要定期收集、整理、筛选,及时细化、补充相关案由。

案由的使用方法涉及案由的确定权在当事人还是在人民法院的问题。在调研过程中,各法院一致认为,案由的确定权不全在人民法院,也不全在当事人。考虑到当事人起诉时出于维护自身权益,有时存在某些规避法律的现象,如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情形,还有涉及地域管辖问题(合同名称与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完全由当事人确定案由,会带来诸多程序和实体问题。案由毕竟是人民法院从程序上实现对受理案件性质进行科学划分、分类管理的手段,结合现行民事诉讼法关于起诉条件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立案后在受理通知书中要明确案由,庭审程序中要明确案由,裁判文书中也要明确案由),人民法院有权确定民事案件案由。但是在请求权竞合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自主选择行使的请求权,确定相应的案由。

三、《案由规定》修改的主要内容

《案由规定》强调坚持统一的民事案件案由的确定标准。民事案件案由应当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鉴于具体案件中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争议的焦点可能有多个,争议的标的也可能是两个以上,为保证案由的高度概括和简洁明了,民事案件案由的表述方式原则上确定为“法律关系性质”加“纠纷”,一般不再包含争议焦点、标的物、侵权方式等要素。另外,考虑到当事人诉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具有复杂性,为了更准确地体现诉争的民事法

律关系和便于司法统计,《案由规定》在坚持以法律关系性质作为案由的确定标准的同时,对少部分案由也依据请求权、形成权或者确认之诉、形成之诉的标准进行确定。对适用民事特别程序等规定的特殊民事案件案由,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直接表述,以直接反映案件的性质。

《案由规定》仍然采用四级案由体系。《案由规定》以民法理论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为基础,结合现行立法及审判实践,将案由分为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海事海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以及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等十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在第一级案由下,考虑到体系的完整和民事审判业务分工等因素,划分了30个第二级案由(以大写数字表示)。在第二级案由下列出了实践中最常见的和广泛使用的第三级案由共361个(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基于审判工作指导、调研和司法统计的需要,在部分第三级案由项下列出了部分第四级案由260个(以阿拉伯数字加()表示)。

关于人格权纠纷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案由确定的标准,《案由规定》将《案由规定(试行)》中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修改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根据审判工作的具体情况,增加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由,但没有按照实践中的作法再区分医疗事故赔偿纠纷和医疗过错责任赔偿纠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项下的四级案由仍然使用了“损害赔偿”或者“人身损害赔偿”的概念,主要是实践中使用多年,已约定俗成,有的在单行法或者部门法里有规定。这部分案由还增加了隐私权纠纷,因为隐私权的保护越来越重要,实践中的纠纷越来越多,因此有必要规定。关于新增加的“一般人格权纠纷”,在有关司法解释中一般称为“人格尊严权”或者“其他人格利益”纠纷。

在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由部分,根据近年来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对相关案由进行了整合,修改和新增加了“离婚后财产纠纷”、“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探望权纠纷”、“赡养费纠纷”等案由。

《案由规定》专门规定了“物权纠纷”作为一级案由,之下设置了“不动产登记纠纷”、“物权保护纠纷”、“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占有保护纠纷”等6个二级案由。在《物权法》实施之前,法律上没有规定物权制度,《案由规定(试行)》将物权类案件作为权属类纠纷进行了规定。《案由规定》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将物权类纠纷与人格权、债权等民事案件并列为专门的

民事案由类型,使物权纠纷案件的重要性得到充分重视,为物权法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条件。

在“债权纠纷”部分,《案由规定》设置了“合同纠纷”、“特殊类型的侵权纠纷”、“不当得利纠纷”和“无因管理纠纷”4个二级案由。根据经济发展不断给审判工作带来的影响和多个高级法院的建议,《案由规定》在合同纠纷案由部分修改或者增加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债务转移合同纠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委托代建合同纠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纠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渔业承包合同纠纷”、“牧业承包合同纠纷”、“展览合同纠纷”、“人民调解协议纠纷”等三级或者四级案由。对于多个高级法院提出在“承揽合同纠纷”案由下列出“水电安装合同纠纷”案由,因该项下只有一个四级案由,从体例考虑而未列出。

主要根据《民法通则》关于特殊侵权行为的规定,《案由规定》设置了“特殊类型的侵权纠纷”作为二级案由,并在三级案由或者四级案由修改或者增加了“大气污染侵权纠纷”、“水污染侵权纠纷”、“噪声污染侵权纠纷”、“放射性污染侵权纠纷”、“雇员受害赔偿纠纷”、“雇主损害赔偿纠纷”、“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军人执行职务侵权纠纷”、“公证损害赔偿纠纷”、“义务帮工人受害赔偿、补偿纠纷”、“见义勇为受害人受害赔偿、补偿纠纷”等。对于《案由规定(试行)》规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纠纷”,在讨论中有人主张《国家赔偿法》已施行,此类纠纷不应再适用《民法通则》。鉴于《民法通则》对该条规定尚未修改,而且从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出发考虑,考虑国家赔偿存在的一些问题,目前不应排斥当事人通过民事救济来保护其权利。

在知识产权纠纷部分,根据知识产权的专业性特点和目前全国法院广泛设置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情况,《案由规定》对《案由规定(施行)》分散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案由进行了合并,单设了“知识产权纠纷”一级案由,并根据近年新制定的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和审判工作具体情况补充了部分案由。例如,“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就从“合同纠纷”部分移到“知识产权纠纷”,还增加了“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商业秘密合同纠纷”、“技术转化合同纠纷”、“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奖励、报酬纠纷”、

“技术成果完成人署名权、荣誉权、奖励权纠纷”、“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企业名称(商号)合同纠纷”、“特殊标志合同纠纷”、“计算机网络域名合同纠纷”等案由。

在“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部分,修改了部分案由,增加了“侵犯出版者权纠纷”、“侵犯表演者权纠纷”、“侵犯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侵犯广播组织权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假冒他人专利纠纷”、“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纠纷”、“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侵犯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纠纷”、“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纠纷”、“计算机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发现权纠纷”、“发明权纠纷”、“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等。根据知识产权的特性和规范知识产权滥用的需要,《案由规定》新增了“确认不侵权纠纷”和“因申请临时措施损害赔偿纠纷”案由,“确认不侵权纠纷”包括“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确认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确认不侵犯著作权纠纷”等3个四级案由。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规定,就与知识产权有关部分,《案由规定》将“不正当竞争、垄断纠纷”列为二级案由,在二级案由下修改或者增加了“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姓名纠纷”、“虚假宣传纠纷”、“侵犯技术秘密纠纷”、“侵犯经营秘密纠纷”、“侵犯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纠纷”、“商业诋毁纠纷”、“串通投标纠纷”等案由。

考虑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纠纷已成为社会关注热点,也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重要内容,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和审判工作实际,《案由规定》将“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作为一级案由单列以引起重视。在三级案由“劳动合同纠纷”项下新设置了“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劳务派遣合同纠纷”、“非全日制用工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经济补偿金纠纷”等案由。人事争议是人民法院近年来新开展的审判领域,随着《公务员法》和《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施行,这类案件的受理范围还会扩展。目前《案由规定》在“人事争议”案由项下设置了“辞职争议”、“辞退争议”、“聘任、聘用合同争议”3个四级案由。人事争议纠纷目前主要涉及聘任制

公务员、军队文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单位之间因辞职、辞退和履行聘任、聘用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海事海商纠纷是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中专业性很强的一个类型,实行专属管辖,由专门的海事法院受理。海事海商纠纷的处理不但在实体上,而且在程序上都要适用专门的法律规定,因此《案由规定》把海事海商纠纷单独列为一级案由,便于进行专业化审理。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业务分工中,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就专门负责涉外民事案件和海事海商案件的审理工作。《案由规定》主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和近年来海事海商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了46个三级案由,基本覆盖了目前海事海商审判的主要范围。与《案由规定(试行)》相比,这部分案由变化较大,保留原《案由规定(试行)》的案由较少。需要说明的是这部分案由没有包括适用特殊程序审理的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海事支付令、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等案由,后者虽列在第十部分案由,但仍应由海事法院审理。

同样,考虑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案件上的特殊性,《案由规定》也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单独作为一级案由。

考虑《公司法》、《企业破产法》、《证券法》、《票据法》等单行法的规定和民商事审判的特殊性,《案由规定》将“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列为一级案由,并设置了“与企业有关的纠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与合伙企业有关的纠纷”、“与破产有关的纠纷”、“证券纠纷”、“期货交易纠纷”、“信托纠纷”、“票据纠纷”、“信用证纠纷”等二级案由。因为目前法律上和审判实践中没有使用“商事纠纷”的概念,起草过程中曾使用过“特殊民事法律关系纠纷”这一概念,由于缺乏依据和易产生歧义,而且这部分案由包括的内容庞大、案由过多,所以根据审委会讨论意见进行了修改和拆分。

在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中,有一部分是适用特殊程序而形成的案件,例如《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规定的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督促程序规定的申请支付令案件,公示催告程序规定的申请公示催告案件,《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规定的诉前停止侵权案件及诉前证据保全案件,还有《仲裁法》、《海商法》、有关国际公约及司法协助协定形成的特殊类型案件。这些案件具有鲜明的特点,它们往往由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而不是通过起诉来